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拓闊我們的服務範圍，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定直至2021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以實現業務目標。下文概述有關要求我們作出重大財務承諾的項目的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乃按照本文件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含有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施，亦不保證我們會達成目標。儘管實施計劃可能受到不可預見的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事項的影響，惟我們將竭力預測及預先排除該等因素及事項，以盡可能減少對計劃實施的干擾。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的 總金額 千港元
(1)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成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開設新辦事處以有效開展業 務擴張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翻新新辦公室及購置 辦公設備及資訊科技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的 總金額 千港元
(4) 擴大勞動力					
- 聘請一名具有配售及包銷業務經驗的負責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兩名具有股權資本市場經驗的研究分析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包括一名負責人員及兩名客戶主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後勤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升級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訂購包含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集成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訂購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訂購新業務連續性計劃及共址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為資產管理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訂購彭博終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推廣及營銷					
- 委聘營銷服務供應商安排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a)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品牌形象；(b)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c)提高我們的整體市場佔有率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d)提升企業管治及業務的財務及營運透明度，從而增加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e)協助本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提供激勵或獎勵吸引及留住僱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有助於我們實現下列業務策略及目標：

(1) 加強資本資源，以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

根據Ipsos報告，董事認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進行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商機將會增加。在追求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將於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主要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時承擔更多領導角色，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及公開發售。

我們承諾的包銷承諾金額取決於我們的資金資源的可用性，且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的限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淨包銷承諾的金額均包括在認可負債的計算中。淨包銷承諾即認購或購買由持牌法團包銷或分包銷（或進一步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不包括(a)分包銷的證券；及(b)為由另一人士通過或自該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主體的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包銷能力受我們所維持的流動資金金額限制，因此，我們不能承擔更大比例的包銷承諾，因此我們通常無法於各種包銷財團中擔當領導角色。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便我們能夠(a)於包銷財團中佔據較高百分比的包銷承擔及擔任聯席牽頭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等主要角色；(b)承擔更大規模籌資項目的包銷承諾；(c)通過同時承接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擴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及(d)於集資項目中擔任獨家包銷商角色而不依賴於集團中的分包商。為抓住不時出現的此類業務機會，本集團須於承擔該等交易下的包銷責任前撥備充足財務資源。鑑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擴展取決於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不時受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水平的限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加強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資本來源

在Ipsos報告的支持下，董事認為，香港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近年來，香港的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增長強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而香港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增長。有關強勁增長乃由諸多因素驅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中國政府推動大灣區發展計劃中，香港扮演核心角色，推動並預計將繼續推動包括股權投資及融資在內的金融服務需求，這可能導致股市活躍；
- (b) 中華通的發展導致港股通投資者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權益不斷增長；
- (c) 中國及香港的出售收入不斷增加，且越來越多的中國投資者尋求海外投資多元化；
- (d) 聯交所仍為全球最活躍的證券上市證券交易所之一，並處於領先地位。根據Ipsos報告，
 - (i) 聯交所錄得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數量最多，吸引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88）及小米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10）等大型及知名交易。此表明很可能存在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相應需求；及
 - (ii) 預計聯交所證券市場總成交量將在近期繼續增長。證券市場總成交量的預期增加可能導致經紀服務需求增加，此可能進而刺激對保證金融資融券服務的需求，以按槓桿基準支持證券交易。
- (e) 聯交所的新上市制度亦擴大合資格上市的公司類型，包括尚未取得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以及希望在香港進行二級上市的中國及國際公司。預計此可能為更多可能決定在香港籌集資金的發行人提供更多股權認購投資機會，從而刺激對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5月，本集團發起客戶調查（「**2019年客戶調查**」），並收到超過160名活躍客戶回應。約72.5%的受訪者表示會支持擬議計劃，增加財務資源或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取決於我們的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受我們不時維持的流動資金及股權資本金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受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規定的保證金貸款與資本比率的限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令本集團有較高水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為現有現金客戶及新客戶（如中華通客戶及高頻度商家）提供更多保證金融資服務，包括為彼等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證券提供資金，既可為我們快速增長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提供補充，又不嚴重影響達致法定資本規定的能力。我們的財務資源擴大預期將提升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規模及數量的能力。因此，預期會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從而令本集團受益。

(3) 發展中華通業務

中華通為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提供重要機遇。其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行、可控及可擴展的渠道，令彼等相互進入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股票市場。預計中華通將通過吸引中國及海外投資者在結構上提升香港的市場流動性。為發展中華通業務，我們擬將佳富達證券註冊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符合資格，除作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外，我們必須滿足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為此，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安裝及升級前／後台系統以滿足中華通業務需求；
- (b) 升級線路／油門以滿足新增交易量需求；
- (c) 加強中華通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及
- (d) 通過廣告宣傳中華通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中華通業務將對我們有益，原因是其將：

- (a)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 (b) 擴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
 - (c)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d) 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經紀收入；及
 - (e) 為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取客戶提供渠道。
- (4) 建立及翻修新辦公室，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建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行業的競爭對手在不久的將來仍將保持強勁勢頭。中華通促進香港證券交易服務需求的突然飆升。強勁的股本市場亦吸引了市場上更多的參與者。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未來機遇，我們計劃透過擴展及提升服務能力及多元化，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根據2019年客戶調查結果：

- (a) 約40%調查對象表示其支持擴大投資顧問服務，包括發佈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資料（包括行業宏觀分析、投資策略及產品等）及／或出席投資研討會、培訓或事件，倘我們可向彼等提供該等服務；及
- (b) 約45%調查對象表示，其有意學習更多關於及／或使用本集團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方面的知識，倘我們可提供該等服務。

此外，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強勁，乃主要得益於近年香港股票市場的強勁表現及香港募集資金總額的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上所述，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a) 設立新辦事處，其將產生租金按金、租金成本、裝修成本、與購買辦公設備、資訊科技設備、固定裝置及傢私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持續維修成本等開支；及
- (b) 增加人力以更好服務客戶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中華通服務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此將涉及：
 - (i) 招募一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牌照並具備配售及包銷活動監管經驗及行業網絡的負責人員，以有效應對中華通業務的發展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增長需求；
 - (ii) 成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其將由一名在股本市場具備十年以上經驗且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負責人員領導。團隊主管將由兩名在股本市場具備五年以上經驗且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助理客戶主任協助。新團隊擬負責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包括做出投資決策、對管理投資組合進行估值、申報及通常就該服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 (iii) 招募兩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的研究分析員，旨在進行股權研究，以支持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的投資決策過程，並支持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 (iv) 招募額外支持性人員，包括一名合規主任、客戶經理、會計員、資訊科技經理、風險管理主任及結算主任，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根據 Ipsos 報告，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的持牌經紀公司數目日益增加，該等公司在有關交易平台的交易執行特性、速度及安全方面展開競爭。因此，可提供具備更佳用戶體驗及更高水平網絡安全的網上交易系統的經紀公司通常在市場更具競爭力。

2019年客戶調查的約[89.6]% 調查對象表示其支持本集團為提升效率、安全、功能及／或用戶體驗而採取升級或進一步定制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設備及／或能力的建議計劃。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以促進我們建議展開的中華通服務，我們打算(i)升級及增強我們的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包括在線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ii)採用包含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具有管理安全性、冗餘、災難恢復及數據庫管理以及提供市場數據（如公司行為、股息表及波動率數據集等）等特征的新集成系統；(iii)採用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iv)採用新業務連續性計劃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雲存儲存檔）及共址服務作為備用工作場所，以備辦公中斷之需；及(v)訂購彭博終端，提升分析及研究實力以支持資產管理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6) 推廣及營銷

於2013年至2018年，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按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令業內競爭日益加劇。隨著市場大量經紀服務供應商的出現及可供潛在投資者確切比較的特征缺失，投資者通常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往往依賴其聲譽及可靠性。為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維持高水平的信譽及擁有易被認可的品牌對經紀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在擴大客戶基礎的過程中，經紀服務供應商動用了各種市場策略，包括舉辦投資研討會及透過各類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憑藉我們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聲譽，董事相信，透過參與營銷活動（包括透過各種媒體及渠道進行宣傳）進行進一步推廣及營銷以及上市，有助於推廣我們的服務（尤其是我們擬開通的新中華通服務），吸引新客戶，從而拓闊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的總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 (b)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大保證金賬簿提供額外資金；
- (c)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d)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建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以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 (e)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f)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推廣及營銷用途；及
- (g) 結餘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將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且被認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擬按短期存款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本節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能會隨瞬息萬變的業務需求及狀況及監管規定而改變。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修改，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及作出適當披露。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上市及[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 (ii) 本集團將能維持及重續／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以及業務活動（包括中華通服務）所需的資格；
- (iii) 期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業務或將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及環境概無出現變動導致業務發展需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於期內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對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目標涉及的業務發展需求；
- (v) 概無出現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令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損毀；
- (vi) 香港稅項或關稅基準或稅率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本集團可令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維持在自有關客戶取得的業務能逐步擴大的水平，並能按計劃擴大客戶組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ii) 本集團實施上述各項計劃的實際資本需求與當前的估計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別；
- (ix) 本集團將能留聘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客戶主任及交易員及／或招募發展現有及未來業務所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額外人員；
- (x)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xi)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 (xii) 本集團將大致能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同樣的方式繼續從事現有業務，並亦能在並無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